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8,206,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2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秦斌先生、丁源女士、宁静女士、李健女士、钟伟先生因临时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罗小平先生因临时公务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孙小庆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8,201,999	99.9997	4,5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利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3,601,515	99.9989	4,500	0.001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魏庆华	1,869,796,703	98.5033	是
3.02	谭世豪	1,869,796,710	98.5033	是
3.03	印建民	1,869,796,502	98.5033	是
3.04	秦斌	1,869,796,502	98.5033	是
3.05	江月明	1,869,796,502	98.5033	是
3.06	邵晓怡	1,869,796,502	98.5033	是
3.07	屠旋旋	1,869,796,502	98.5033	是
3.08	张震	1,869,788,802	98.5033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朱武祥	1,869,796,707	98.5033	是
4.02	韩建旻	1,869,796,702	98.5033	是
4.03	郑振龙	1,869,796,902	98.5033	是
4.04	张伟	1,869,796,902	98.5033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许向阳	1,869,725,402	98.4995	是
5.02	叶淑玉	1,869,725,402	98.4995	是
5.03	吴桥辉	1,869,796,506	98.5033	是
5.04	罗小平	1,869,796,501	98.503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	443,601,515	99.9989	4,500	0.0011	0	0.0000
2	关于调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利率的议案	443,601,515	99.9989	4,500	0.0011	0	0.0000
3.01	魏庆华	415,196,219	93.5957				
3.02	谭世豪	415,196,226	93.5957				
3.03	印建民	415,196,018	93.5956				
3.04	秦斌	415,196,018	93.5956				
3.05	江月明	415,196,018	93.5956				
3.06	邵晓怡	415,196,018	93.5956				
3.07	屠旋旋	415,196,018	93.5956				
3.08	张震	415,188,318	93.5939				
4.01	朱武祥	415,196,223	93.5957				
4.02	韩建旻	415,196,218	93.5957				
4.03	郑振龙	415,196,418	93.5957				
4.04	张伟	415,196,418	93.5957				
5.01	许向阳	415,124,918	93.5796				
5.02	叶淑玉	415,124,918	93.5796				
5.03	吴桥辉	415,196,022	93.5956				
5.04	罗小平	415,196,017	93.59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454,600,484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曹江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